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文件

陕卫监协发〔2018〕5号

关于发布《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通知，我会制定了《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度（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度（试行）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程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系指由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行业的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四条 制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五条 团体标准依据发展需要和情况变化，由归口单位提请修订，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组织修订、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修订编号、发布、复审。

第六条 协会成员根据需要可通过其所属分支机构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建议方式提交。

第七条 提案由协会或协会分支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提交。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

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八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需在团体标准涉及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能代表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九条 承担单位通过有效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文本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编号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XWSCY)、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SXWSCY”+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依据《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暂

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均由归口单位授权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则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公布之日起实施。

